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  
**比例达 4%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齐翔集团、雪松控股承诺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 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1,008,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中，雪松控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 5,52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1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8 亿元。具体详情参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7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19年11月8日,公司接到齐翔集团通知,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00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其中,雪松控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5,52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4%。现将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实施情况

- 1、增持主体: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齐翔集团、 雪松控股一 致行动人	2018年11月16日	集中竞价	18,200,000	1.03
	2019年1月8日		17,728,142	1.00
	2019年1月9日至 2019年8月6日		19,336,866	1.09
	2019年8月7日至 2019年11月8日		15,743,330	0.88
合计			71,008,338	4

### 二、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 致行动人	929,201,740	52.34	1,000,210,078	56.34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